

研究部

動物室管理規定

制定日期： 93/ 03/ 01

文件編號： DJB00C403

制定人： 余芝嘉

修訂日期： 113/ 07/11

頁 數： 共 三 頁

核 准： 呂明錡

工作項目	工作步驟（內容）	注意事項
1.設置地點	1.1 動物室設置於動力中心一樓。	
2.動物之飼養管理	2.1 配置1名管理人員，協助動物室所有事物，包含：人員進出、儀器/環境設備之監控、維護及相關記錄管理。	
3. 動物室使用規定	3.1 動物室僅開放給經本院IACUC同意，並執行實驗動物實作計畫之操作人員使用。 3.2 進動物室執行操作前，須通知管理人員借用動物室鑰匙，使用後歸還鑰匙。 3.3 動物室使用期間，須確實填寫「動物室人員進出登記表」。 3.4 因工作業務需要進出者，須經管理人員報請IACUC召集人同意後，由管理人員陪同入內並確實填寫「動物室人員進出登記表」。	
4. 操作人員使用規定	4.1 人員使用資格:凡於本院進行實驗動物計畫之操作人員，須已具備實驗動物相關訓練/經歷及接受院內教育訓練課程，以利動物實驗計畫執行及進出本院動物室。 4.2 進入動物室操作前，需穿著實驗衣，並戴上口罩、頭套、鞋套及手套。外部人士則另備有拋棄式防護衣以供更換。 4.3 離開動物室時，須將口罩、頭套、鞋套及手套等，以及實驗操作過程所產生廢棄物丟棄於紅色感染性垃圾袋。	
5.儀器/設備使用規定	5.1 操作人員應愛護儀器設備，若發生儀器設備故障或損害等意外情況，須立即通知管理人員進行處理。 5.2 本室所提供儀器與設備皆為公用，請勿任意攜出動物室；若因執行動物實驗需求，任何實驗裝置、器材等要搬入或搬出動物室時，操作人員需事先經管理人員報請 IACUC 召集人同意後行之。	

研究部

動物室管理規定

制定日期： 93/ 03/ 01

文件編號： DJB00C403

制定人： 余芝嘉

修訂日期： 113/ 07/11

頁 數： 共 三 頁

核 准： 呂明錡

工作項目	工作步驟（內容）	注意事項
6. 動物飼養及清潔	5.3 使用完畢後，需將動物室使用之設備清理乾淨、歸回原位。 5.4 動物室空調溫/溼度、光照、水、電等環境設備，若發現異常，應立即通知管理人員，由管理人員聯繫相關單位修繕。 6.1 執行計畫所需之實驗動物、飼料、墊料以及相關試劑、耗材，均由核定之研究計畫編列及申購。 6.2 飼養期間，藥品試劑或開封過飼料可存放於冰箱中，並須標示清楚及效期；未開封之飼料、墊料，可放置於貯藏室，並須清楚標示且擺放整齊。 6.3 本院飼養之實驗動物，皆須遵照管理人員之指示分配放置，操作人員不得擅自更換飼養籠位置，並且須清楚填寫「飼養標示卡」。 6.4 使用動物室之研究計畫，依計畫執行期間之動物實際移入或移出數量、日期及原因，須確實填寫「動物進出及數量紀錄表」。 6.5 因執行計畫需要而申請計畫內容變更時，依核定變更項目，如需增減動物品系、數量情形者，需填寫「動物增補、減失紀錄表」。 6.6 管理人員填寫「動物室工作日誌表」，有計畫執行時，如有觀察到動物非預期之臨床症狀或異常（包括死亡）行為，管理人員須立即通報操作人員、獸醫師及 IACUC 執秘，其計畫主持人須針對獸醫師建議進行改善及適當處理，以確保動物房設施飼養動物之品質。 6.7 執行計畫期間，操作人員須每日檢查鼠籠或墊料是否污髒，需要時加以清理或更換，每週至少更換二次，並請自行清洗。 6.8 更換後之廢棄飼墊料，需放置於紅色感染性垃圾袋，並暫存於-20℃感染性廢棄物冷凍櫃內，再依「DJB00C308動物室廢棄物管理作業標準」處理。	

研究部

動物室管理規定

制定日期： 93/ 03/ 01

文件編號： DJB00C403

制定人： 余芝嘉

修訂日期： 113/ 07/11

頁 數： 共 三 頁

核 准： 呂明錡

工作項目	工作步驟（內容）	注意事項
7.動物屍體處理	動物屍體以紅色感染性廢棄物專用垃圾袋包裝，暫放於-20℃屍體冰存冷凍櫃內，並確實填寫「動物室屍體冰存登記表」，再依「DJB00C308動物室廢棄物管理作業標準」處理。	
8.災害處理方式	任何災害發生、工作中受傷或遭動物咬傷，時，操作人員應立即通知動物室管理人員，再依「DJB00C315動物室意外事故緊急作業標準」處理，並至院內網路之意外作業進行通報。	
9. 其他	9.1 冷藏/冷凍之溫度記錄，由動物室管理人員於「儀器設備一級保養維護卡」上記錄。	